

#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及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參、處理原則

- 一、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 (一) 急性腹瀉、嘔吐。
  - (二)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 急性出血。
  - (四)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 呼吸困難。
  - (七) 意識不清。
  - (八) 異物進入體內。
  - (九)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二、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先行急救，及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共同處理。如遇護理師不在時，任課教師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
- 三、事故傷害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由以上人員負責緊急救護並由導師負責即時與家長聯繫，任

課教師協助現場處理，學務處給予協助。

四、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肆、依據本準則成立「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如附件一)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 伍、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辦法

##### 一、事前預防

- (一)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學務處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若有特殊狀況須轉知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適當的處理。
- (四)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 40 小時，每 2 年接受複訓課程 8 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五)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見附件二：新北市私立醒吾高中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一)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 1.由現場教職員工先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
- 2.如學生需留置健康中心觀察，應通知導師或任課教師；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期間需隨時留意其傷病變化。
- 3.導師先行即時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 4.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協助送醫。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危及生命或繼續性傷害之虞者)：

- 1.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請一位教職員同仁全校廣播：999 +事件案發地點)，以便讓行政同仁立刻了解到需到場協助處理緊急傷病。
- 2.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請清楚說明：地點、原因、傷病狀況等)。
- 3.護理師初步處理後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負責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其傷病情形及處理措施，並請家長直接至醫院會合。
- 4.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5.護送人員應一律准給予公假。

(三)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CPR心肺復甦術(盡快取得AED)，並立刻聯絡119救護車送醫，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四)各級傷患處理原則：

1. 應檢視傷病原因與嚴重度，審慎評估情勢及可能後續影響，選擇正確處理方式和優先順序，迅速採取救護處置行動。(詳見附件三：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2. 護理師依情況聯絡119派救護車或連繫同仁派車送醫事宜。
3. 送醫主要以林口長庚醫院為主。

同仁派車送醫順序					
順位一	順位二	順位三	順位四	順位五	順位六
學務處- 葉俊隆校安人員	學務處- 陳玉珮組長	總務處- 牟洛誼組長	教務處- 楊玉書組長	學務處- 張慈云組長	輔導室- 顧子儀主任

(五)護送交通工具：

1. 若病情非緊急且情緒穩定意識清醒時，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經同意自行返家就醫。
2. 若病情非緊急，但家長無法立即帶回就醫，則由學校行政同仁一位派車接送，及一位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3. 若病情緊急或情況不穩定時，請求119協助採用救護車，以保障送醫時效及安全。

(六)救護經費

1. 學生因緊急傷病送醫時所需醫療費，如緊急時先由隨同教職員暫墊，事後由學生歸還。
2. 護送學生就醫所需車費由學務處行政支出(各項雜項費用-交通費)、課程所需代課費用依實支原則由家長會協助支出。

(七)護送人員順序

1. 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1) 導師或行政人員 (2) 護理師
2. 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師、導師或相關人員隨同救護車到醫院。

(八)職務代理

校園傷病一旦發生，相關人員前往處理時所遺留業務由學校派員協助處理。導師或代課老師應由學務處或教務處安排。

### 三、事件後處理

- (一)護理師須完成緊急送醫紀錄表、校安通報以便追蹤與備查，並送交書面報告至學務處主任及校長核閱。
- (二)護理師及導師需追蹤學生就醫後的治療及復原狀況，隨時掌握學生病情。
- (三)學務處需於事後加以調查事發經過，做災因調查分析，以便訂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轉達全校師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四)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申請
- (五)輔導室給予提供傷病學生後續的課業輔導、身心復健的協助。對於重大傷病事件，可能造成當事人、旁觀者之間情緒上的不良影響，有身心受創之虞者，則應提供心理輔導。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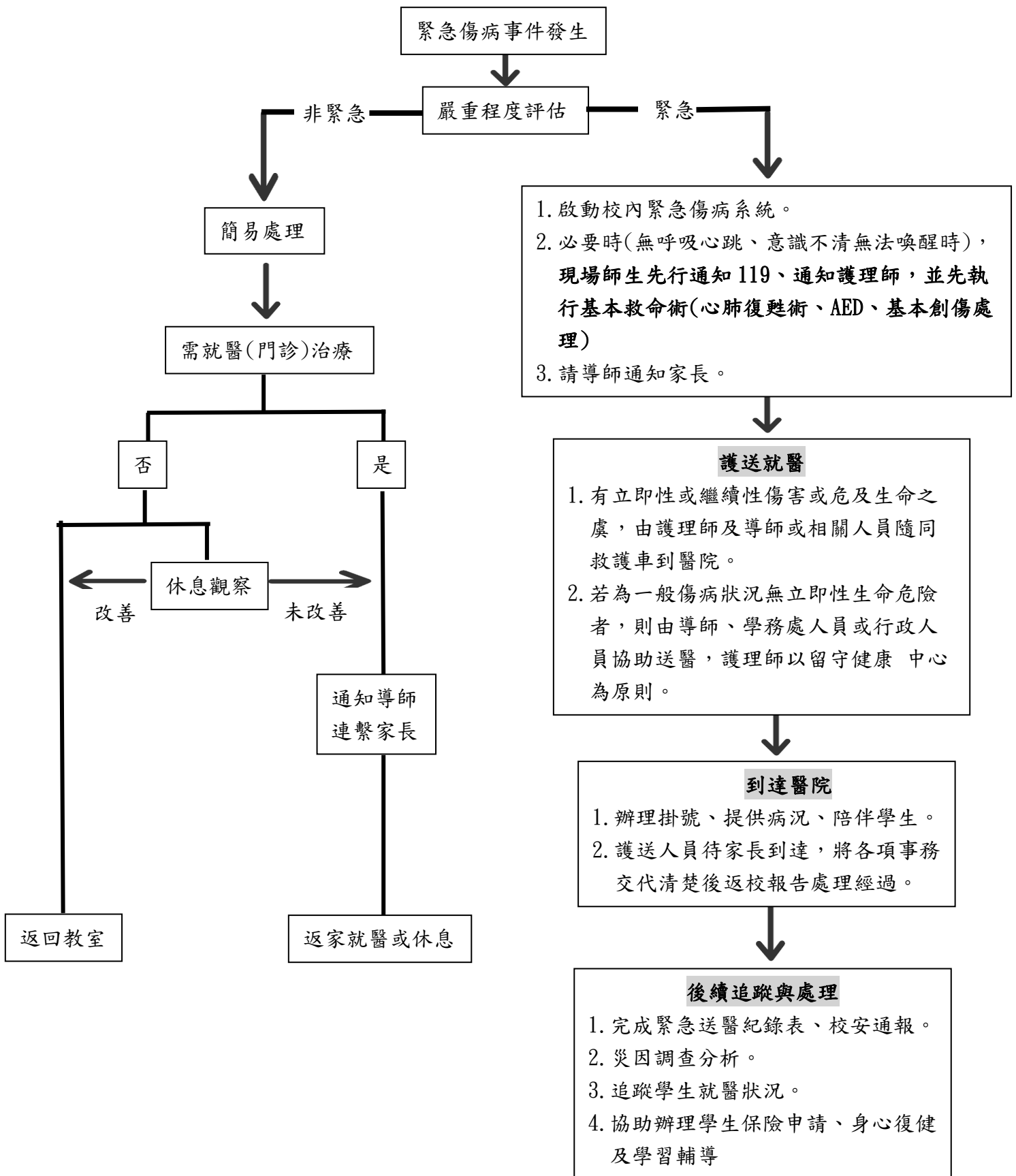
附件一、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

編制		分工職責	負責人	
			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事前) 2.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	校長	教務主任
副指揮官(媒體組)		撰寫新聞稿，統一對外公布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現場 指揮 中心	現場 指揮官	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秘書不在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布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3. 事後了解調查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傳達全校師生以免類似事件發生。 4. 每年專款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5.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 6. 必要時通報教育處學管科及駐區督學。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現場 管制組	1. 協助與支援現場緊急救護工作並支援傷病患送醫。 2. 協助與家長聯繫。 3. 維持事故現場秩序管理並疏散圍觀師生。	生輔組長、 校安人員	學務處幹事
	聯絡組	1. 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2. (若為目擊者)，立即協助對外求援，通報 119、通知學務處等。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4. 協助災因調查。 5.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6.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導師	代理導師
	緊急 救護組	1.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協助並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救護工作。	體衛組長	訓育組長
		1.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3. 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4.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由學務處幹事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協助辦理)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支援組	1. 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2. 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 3. 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4. 提供支援。	訓育組長	體衛組長
行政支援	輔導室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教務處	1. 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2. 調配代課老師	教學組長	實習組長
	總務處	1.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2.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3.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4.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5.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6.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進行校園消毒。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會計室	統籌急救傷病經費及預算	會計主任	出納組長
	人事室	協助教職員工辦理請假手續。	人事主任	

#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中緊急傷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表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 撥 119 求救。</li> <li>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li> <li>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急症處理。</li> <li>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li> <li>3. 通知家長。</li> <li>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li> <li>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或電話告知家長。</li> <li>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li> </ol>

## 行政人員協助護送輪值表 / 協助導師任課班級輪值表

編號	行政同仁	備註
1	總務處 許哲瑋	
2	學務處 劉如芯	
3	總務處 許淑芬	
4	輔導室 王韶韻	
5	教務處 曾靜雯	
6	教務處 王惠萍	
7	學務處 陳玉珮	

### 護送輪值表

- 說明：1. 協助送醫同仁，在車上或救護車上以陪伴傷患為主。  
 2. 到醫院後，駕車者停車、陪同者協助傷患掛號及填寫資料。  
 3. 於家屬到達後，陪同教職員告知家長學生現況，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即可返校。  
 4. 返回學校後回報體衛組(健康中心)就醫狀況。  
 5. 輪值護送同仁如遇請假，則由下次輪值同仁遞補；如遇無法配合者，則直接通報該處室主任代為協商。

### 協助導師任課班級輪值表

- 說明：1. 緊急送醫時，若導師有課，將通知教務處協助課務處理，如時間緊迫不及調課，則安排以上行政人員立刻代為進班。  
 2. 進班同仁如遇請假，則由下次輪值同仁遞補；如遇無法配合者，則直接通報該處室主任代為協商。